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2年第2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雲端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參、主持人：邱副局長信智

肆、出席人員：

紀錄：游舒涵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智卿、林蕙苓、徐文強、陳郁汶、陳怡君、林冠穎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顧家源、彭詩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劉中琇、周芄逸、許聖鑫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方偉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長青、許哲聖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胡如君、張詩林、邵明佐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王華田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蔡弘凱、楊家綾、梁芷瑄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郭蕙萍、高宜民、何洙慧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游立偉、沈劭芸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蔡承勳、柯郁儿、張郁璋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柯雅娟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李擇仁、林聖斌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吳錦棋、黃蕙璇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張浩渝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劉憲祥、謝易佑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江青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鄭佩宜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李雲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陳盈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江偉銘、張元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張琬如、楊穎顛、游舒涵、陳惠安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原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第45次小組會議紀錄、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組」第9次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二）本小組合作方案辦理進度，各案討論結論如下，後續基北北桃四縣市

主政機關請持續就目前列管議題進行交流：

1. 「都-1：都會空間治理」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 a. 本案持續列管，請就都市更新推動師聯防機制具體合作內容聚焦並持續交流。
- b.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 a. 本案持續列管。
- b.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 a. 本案持續列管。
- b.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 a. 本案持續列管。
- b.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5) 新北市土城員和青年社會住宅參訪交流

- a. 考量已於今年6月完成參訪交流，本案同意於小組解除列管。
- b. 請基北北桃四縣市主政機關就社會住宅議題研提合作方案。

2. 「都-2：2023智慧城市展及首長高峰會」

考量本案已於今年3月完成相關活動，本案同意於小組解除列管。

3. 「都-3：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 (1) 本案持續列管，建議再行評估提高兩市研議窗口之層級。
- (2)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本小組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辦理進度，各案討論結論如下：

1. 「8-雙北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 (1)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彙整108年至今辦理進度，並就涉及中央權管部分，持續向中央單位確認辦理情形。
- (2)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108年至今辦理情形。

2. 「9-雙北副市-1：『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3. 「9-雙北副市-2：『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2) 提報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合作交流成果並建議解除列管。

(四) 本小組列管案辦理進度，各案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可行性評估案」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凝聚合作共識後，再提報小組確認是否成案。

2. 「組-2：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先行彙整並研析其他3縣市社區規劃師認證時數辦理情形，並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俟凝聚合作共識後，再提報小組確認是否成案。

(五) 本小組新增提案，各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SHP 檔資料互惠共享」

部分縣市因格式尚未統一、資料精確度尚待確認，公開下載部分由各縣市視需要另行評估，並考量基北北桃主政機關皆已同意內部資料互惠共享，故不另成案或列管，請提案單位會後洽各縣市索取資料。

2. 「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本案同意成案，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執行機制及可行性等具體內容另行召會研商，後續並於交流平臺更新辦理進度及交流成果。

(六) 本平臺預訂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召開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為報告整體執行情形及成果之需，請各案辦理機關依本次會議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前回傳資料予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陸、散會：上午11時整。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2年第3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二樓 N214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瑟芳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吳佩蓁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原雙北合作平臺(副)市長裁指示列管事項」討論結論如下：

1. 有關原雙北合作平臺(副)市長裁指示列管事項之考管作業，經洽臺北市政府考研會表示，可由各議題小組視個案需求自行內控管理。

2. 【8-副市-1】：有關淡水河忠孝臺北景觀橋之興建規劃，請兩市與水利署持續就水理、橋址路線、效益等方面溝通研商，評估合作方案執行之可行性：

(1) 本案原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忠孝景觀橋落墩涉及淡水河防洪議題，包括三重蘆洲垃圾山清除議題，考量垃圾山移除工程尚須考量環境影響、社會觀感及廢棄物去處規劃等問題，本府立場為暫時維持現況。另經濟部水利署自109年3月開始，便針對大臺北防洪2.0計畫召開8次會議，三重蘆洲垃圾山清除議題目前尚無其它替代方案之定論，建議本案先予解列，並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同意解除列管。

(2) 另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此議題帶回水利署討論平台會議持續討論，後續倘三重蘆洲垃圾山清除替代方案取得共識，可再於本平台會議上提案辦理。

2. 【9-副市-1】：「成立首都圈大數據交易中心」納入雙北合作案件，

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經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表示本案已逐步將大數據中心的「臺北城市儀表板」所使用到的資料模組，以開放資料的方式對外發布。同時，資訊局配合數位發展部政策，持續鼓勵並推動全府各局處將開放資料上架至本府資料大平臺。如遇特定議題，雙方亦可循本交流平臺機制及已建立之聯繫窗口，共同研商額外之資料交換作業細節。因本案指裁示事項均已完成，後續擬由業務單位自行管制，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考量本案已完成階段工作任務，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同意解除列管。

3. 【9-副市-2】：「共同推動5G 基礎建設」納入雙北合作案件，請議題小組相關單位持續研議規劃辦理：

(1)經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表示本案持續配合中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5G 智慧杆技術規範」，而相關執行經驗及資訊均依本交流平臺所建立之聯繫窗口共享，後續擬由業務單位自行管制，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考量本案已完成階段工作任務，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同意解除列管。

(二)「都市發展組合作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持續辦理中案件：

(1)請各合作案件主辦局處會後依「已完成交流成果」、「未來預計分享之內容」及「未來預計借鏡之內容」三項目填列個案辦理情形並回覆主辦窗口，以利聚焦合作事項及辦理交流計畫。

(2)【都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a-本案持續列管，主辦局處擴充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提報112年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都1-2】都會空間治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a-本案持續列管，主辦局處擴充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請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評估是否於本平臺副市長層級會議112年12月14日前主政辦理一場TOD案交流活動，除分享北北桃3市既有TOD個案申請制度外，應著重於廣義TOD都市發展模式之推動策略，及引導都市減碳之配套機制，若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因故無法主辦時，則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政辦理交流。

c-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都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a-本案持續列管，主辦局處擴充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b-請新北市政府依時程預計於113年初辦理之容積代金專家者座談會時，綜合考量4市容移代金之業務需求研擬座談議題，並邀4市主辦機關共同參與交流。

c-請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評估是否於本平臺副市長層級會議112年12月14日前併同上題TOD議題主政辦理一場容移代金案交流活動，若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因故無法主辦時，則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政辦理交流。

d-請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5)【都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

a-本案持續列管，主辦局處擴充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

b-考量都市設計為引導整體都市風貌及環境品質之重要機制，具建構低碳城市之關鍵角色，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業已於112年5月29日辦理一場次淨零碳主題研討會，爰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12月14日副首長會議前辦理一場次交流活動，並請都市設計科主政。

c-請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6)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a-本案持續列管，考量本案現階段議題係以研商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執行事宜，爰主辦局處不予擴充，後續視研商議題之實際情形，再予調整。

b-請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6) 【都-3】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a-本案持續列管。

b-請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新增合作案件：

(1) 臺北北桃戶政事務所「夜間延長服務」評估案

a-現階段新北市民政局、基隆市民政處及桃園市民政局暫無規劃開放「戶所夜間延長服務」，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再予評估本市是否開放。

b-倘後續4市民政單位未來有戶政夜間延長服務之需求，得再提案於平台討論。

(2) 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a-本合作方案已獲計畫範圍周邊新北市及臺北市居民共識支持辦理，且雙北市府主辦機關亦達成合作共識，已具可行性，故同意新增提案。

b-請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補充後續辦理期程，

並經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同意後，提請下次副首長層級會議同意新增合作案件。

(3) 基北北桃都會發展組「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策略」合作計畫

a-方案1（推動基北北桃共同建立 TOD（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計畫制度）可納入原「【都1-2】都會空間治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以變更案件名稱方式辦理）辦理，並納入後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策略」主題之討論項目。

b-方案2（推動基北北桃都市發展法令架構中導入氣候變遷因應調適機制）可納入原「【都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辦理，並納入後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策略」主題之討論項目。另原「【都1-4】」之案名是否因此而做調整，請主政單位再予評估。

3. 評估中案件：

(1) 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a-本案暫於小組列管，主辦局處擴充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俟有具體交流議題再提報小組確認及成案。

b-請各主辦辦理社區規劃師相關課程時，函知其他3縣市主辦局處，並請各單位於臉書等社群平台分享課程資訊，協助宣傳周知。

(六) 臨時動議

1. 本平臺於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召開112年度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預計112年11月10日需要提供初稿版彙整資料予研考總窗口，爰請各案辦理局處依本次會議結論更新各列管表內容，並整合相關執行情形或交流成果內容，亦預為準備相關圖、表及照片，並於112年11月9日（星期四）前回傳資料予都會發展組窗口，以利彙整。
2. 有關三場要於112年12月14日副首長會議前辦理一場次交流活動

之議題，包括【都1-2】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都1-3】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以及【都1-4】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等，請主政單位於112年11月10日前提供預計辦理的時間與交流主題，以利前點資料彙整。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2年第4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謝副處長旻成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蔡弘凱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四、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1】都會空間治理：

本案4子項案件持續列管，並請各主政單位持續交流，相關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2.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交流，相關交流成果請同步提供臺北市、基隆市參考借鏡。

(2). 本案交流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3. 【都-3】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交流，相關交流成果請同步提供臺北市、基隆市參考借鏡。

(2). 本案交流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4. 【都-4】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各主政單位持續交流，相關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二)「都市發展組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組-1】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案俟凝聚合作共識後，再提報副市層級會議報告及成案。

陸、散會：上午11時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歐副局長政一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何洙慧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四、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1】都會空間治理：

本案4子項案件持續列管，並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2.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與內政部進行討論研商，爭取2市最大權益，相關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3. 【都-3】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交流，相關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4. 【都-4】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持續列管，並請主政單位持續交流，相關成果提報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二)「都市發展組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組-1】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議題俟實際交流成果，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

(三)臨時動議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增「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建議案
  -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與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預定 113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議。
  - (2)雙方達成共識後，由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充後續辦理期程等資料，於下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提報新增合作方案。
2.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增「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訂定」合作提案
  - (1)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將於今年(113年)3月下旬辦理座談會，將邀請專家學者、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與會。
  - (2)本案暫於小組列管，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整合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意見並確認合作方案，再提報小組成案。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3年第2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西側28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周總工程司繼祖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惠安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3年第1季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二）各項既有合作方案辦理進度討論結論如下，請基北北桃四縣市主政機關持續就列管議題進行交流。

1. 【都 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113年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有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預計113年7月初辦理雙北公辦都更相關政策交流活動，請一併邀請桃園市、基隆市共同交流。

2. 【都 1-2】都會空間治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1）本案持續列管，請各縣市主政機關將相關議題聚焦收斂後納入本案討論交流，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包含已完成之交流成果、未來預定辦理交流之期程提報113年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

- (2)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辦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座談會，請各縣市政府於文到一周內提交相關議題予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彙整，以利後續交流討論。
3. **【都 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 (1)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3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請各縣市主政機關針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3 年 5 月 3 日主辦之「北臺 8 縣市容積移轉制度研討會」，補充該次會議交流成果說明。
- (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預計於 113 年 7 月 5 日舉辦容積移轉代金專家學者研討會，屆時將邀請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共同參與。
4. **【都 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
- (1)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縣市主政機關將相關議題聚焦收斂後納入本案討論交流，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包含已完成之交流成果、未來預定辦理交流之期程提報 113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
- (2)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舉辦淨零碳議題交流座談會，請各縣市政府於文到一周內提交相關議題予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彙整，以利後續討論交流。
5.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3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6. **【都-3】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 (1)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3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請各主政縣市後續更新本案辦理情形時，一併補充龍壽、迴龍都市計畫拆離之預定辦理期程。

7. 【都-4】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 (1)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3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請主政機關提供本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預定期程，以利雙北就都市設計審議部分預作準備。

8. 【都-5】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3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三) 各項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 (1)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各單位凝聚共識後，續行提報副市長會議新增合作方案。
- (2) 有關社區規劃師培力課程，請各縣市主政機關評估建立跨基北北桃四縣市時數認證機制。
- (3) 有關社區規劃師交流活動，請各縣市主政機關針對社區營造成果，提出具體案例持續交流分享。

2. 【組-2】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訂定

- (1)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各單位凝聚共識後，續行提報副市長會議新增合作方案。
- (2) 針對「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3 日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草案研商會議」，查基北北桃已取得租金計算應維持採所得分級制之共識，請各縣市利用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共同行文向中央爭取。

(3) 有關包租代管地方自籌款、300 億租金補貼回歸地方政府主辦等議題，請納入本案持續討論，並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政舉辦相關交流活動。

(四) 針對新增提案部分，討論結論如下：有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報之新增合作案件「基北北桃都會發展組『都市自然碳匯』合作計畫」，併入都會空間治理子案 4「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持續交流，並視需要評估是否於該子案項下新增討論議題。

#### 四、臨時動議

考量小組會議召開目的為更新每季合作方案辦理情形、確認新增提案內容，建議爾後辦理情形、進度彙整可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惟各項合作案件之交流活動仍建議採實體會議方式進行。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3年第3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二樓 N215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智卿專門委員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惟瑤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本案案件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

2. 【都1-2】都會空間治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本案案件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

3. 【都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近年中央積極推動河川區及古蹟、歷史建物等容積移轉，且研議以代金制度推行，後續交流共識可併與中央溝通。

（2）本案案件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

4. 【都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

（1）請基隆市政府協助舉辦1場4市交流會議，交流及後續階段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2）本案案件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

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

5.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與內政部進行討論研商，相關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

6. 【都-3】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

本案新北市、桃園市已具共識，待中央具體回應，建議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成果提請解除列管。

7. 【都-4】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掌握在地民眾意見且持續與地方居民溝通，相關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

8. 【都-5】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

(1) 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已達成火化費用互惠共識且完成相關簽核作業，預計113年11月15日共同實施。

(2) 本案已具共識，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說明成果提請解除列管。

(二) 「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1) 新北市政府將於12月初辦理社區規劃師成果展，請新北市邀請3市與會，分享交流。

(2)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12月副市長層級會議。

2. 【組-2】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訂定

(1) 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議題，請持續與中央研議討論；另包租代管地方自籌款、租金補貼等議題，基北北桃4市仍建議租金補貼應由中央支應之共識，請持續向中央爭取。

(2)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俟凝聚共識後，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確

認是否新增合作方案。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3年度第4季小組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謝副處長旻成

肆、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說明

三、討論事項：

（一）確認113年10月14日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3年度第3季小組會議紀錄。

（二）本平臺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5案）辦理進度，請各單位就會議前最新進度提報討論，並請其他縣市主政機關評估是否納入討論。

編號	合作方案名稱
都-1	都會空間治理(基北北桃) (1) 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2)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交流 (3) 容積移轉代金交流 (4) 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都-2	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新北、桃園)
都-3	跨縣市辦理容積移轉之可行性-以龍壽、迴龍都市計畫為例(新北、桃園)
都-4	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新北、台北)
都-5	新北桃園殯儀館設施使用費互惠(新北、桃園)

(三) 本平臺都會發展組小組列管案(2案)辦理進度，請各單位就會  
議前最新進度提報討論。

編號	小組列管事項名稱
組-1	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基北北桃)
組-2	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及租金訂定(北北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4年度第1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歐副局長政一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何洙慧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四、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 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本案已屬各單位常態性經驗分享交流，後續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2. 【都 1-2】都會空間治理：推動基北北桃共同建立 TOD 計畫制度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為聚焦討論方向，案名調整為「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都 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4. 【都 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1)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

告最新辦理情形。

(2)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第 2 季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單位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優先推動交流項目，以利後續討論交流。

5.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都-3】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協調辦理，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二)「都會發展組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案將共同分享相關課程資訊，後續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列入合作方案。

2. 【組-2】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訂定

本案持續於小組列管，請持續與中央研議討論，俟各單位凝聚共識後，續行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新增合作方案。

3. 【組-3】2025 雙北程式設計節-雙北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

本案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已有具體方案，後續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列入合作方案。

(三)新增合作提案

1. 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地方政府未來辦理方向

本案暫列小組列管，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第 2 季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單位就此議題進行意見整合彙整，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2. 共同建請中央儘速提出國土計畫延期上路之配套措施

本案暫列小組列管，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第 2 季小組會議

前邀集各主政單位，就此議題彙整訴求事項及對國土署延期施實國土計畫的時程，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 3. 基北北桃優良公寓大廈評鑑作業

本案暫列小組列管，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於第 2 季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單位辦理交流會議，研議具體合作項目及其可行性，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4年第2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11樓西側11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副局長繼祖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張瑜婷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確認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4年第1季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二）有關新增提案一事，請提案單位於提報新增提案前邀集各縣市主政機關討論，俟具初步共識及可行性後，續行提報小組會議討論。

（三）合作方案或小組列管案倘已有具體成果，又後續尚無共同合作辦理事項，建議於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成果後再行解除列管。

（四）各項合作方案辦理進度討論結論如下：

1. 為增進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實質效益，強化各業務推動內涵，  
【都1】都會空間治理項下各子案，由各縣市自行訂定主題，於每季小組會議前輪值主辦交流會議或活動，輪值順序原則採臺北、新北、桃園、基隆接續辦理，倘各縣市近期已有特定討論議題需求或活動，可自行協調辦理順序。

2. 【都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交流

（1）依據前次小組會議紀錄，本案原則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後解除列管，請各縣市彙整具體合作成果後，於下次小組會議確認；另考量都市更新業務仍有值得各縣市持續交流之事項，爰請各縣市協助發想合作或交流議題，提報下次小組會議新增提案，持續交流分享後，再併同前開成果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2）請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自訂主題，於下次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機關辦理交流會議或活動。

3. **【都 1-2】都會空間治理：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
  -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機關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自訂主題，於下次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機關辦理交流會議或活動。
4. **【都 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機關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自訂主題，於下次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機關辦理交流會議或活動。
5. **【都 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機關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全市性淨零碳政策、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就淨零碳社會住宅分別於下次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機關辦理交流會議或活動。
6.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機關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除林口特定區外，仍有許多跨縣市都市計畫業務值得交流，請各縣市協助發想合作或交流議題，提報下次小組會議新增提案。
7. **【都-3】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 (1)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 本案提報預計期程分別為 115 年發包施工、117 年完工，皆為明年後之工項，爰請主政機關確認本案有無近期尚須合作事項或相關階段性成果，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並確認是否繼續列管。

(五) 各項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機關持續經驗分享交流，後續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列入合作方案。
- (2) 為增加社區規劃師實質業務交流效益，請各縣市就跨縣市社規師共同提案打造共同生活圈事宜，盤點有無適合案件，續於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2. 【組-2】中央及地方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訂定

本案內政部業已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訂定社會住宅分級租金原則，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成果後解除列管。

3. 【組-3】2025 雙北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

本案已有具體成果，後續提報 114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成果，並請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於下次小組會議前，邀集各主政機關確認是否廣續共同辦理。

4. 【組-4】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地方政府未來辦理方向

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彙整各縣市意見，於下次小組會議前確認是否發函共同向中央建言。

5. 【組-5】共同建請中央儘速提出國土計畫延期上路之配套措施

本案持續列管，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下次小組會議前正式發函向中央共同建言。

6. 【組-6】基北北桃優良公寓大廈評鑑作業

本案桃園市建築管理處前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召會討論，結論由各縣市維持現有機制各自辦理評鑑作業，尚無共同合作辦理事項，故原則同意解除列管。

四、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4年第3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9樓南區903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建華副局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葉家宇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依據前次小組會議紀錄，本案原則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後解除列管，請各主政單位彙整具體合作成果後，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2. 【都1-2】都會空間治理：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3. 【都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4. 【都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5.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與內政部進行討論研商，相關成果

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6. 【都-3】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1) 本案提報預計期程分別為115年發包施工、117年完工，皆為明年後之工項，請主政單位自行列管追蹤，於完工時辦理具體展示縣市合作成果之活動。

(2) 本案臺北市、新北市已具共識，請主政單位彙整具體合作成果後，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7. 【都-4】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8. 【都-5】2025雙北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

(1) 本案預計明年度續與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合辦，請主政單位邀集各縣市相關單位一同共襄盛舉。

(2) 本案已具共識，請主政單位彙整具體合作成果後，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二) 「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地方政府未來辦理方向

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彙整各縣市意見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並確認本案有無近期尚須合作事項。

2. 【組-2】共同建請中央儘速提出國土計畫延期上路之配套措施

本案持續列管，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縣市意見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並確認本案有無近期尚須合作事項。

四、臨時動議

鑒於各縣市政府在業務推展上普遍面臨人力資源之挑戰，會中經與各縣市討論，後續將視實際需要適度推動人工智慧（AI）技術於相關業務之應用，以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陸、散會：下午3時4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4年第4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張書維副處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蔡弘凱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1-1】都會空間治理：都市更新經驗交流

本案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惟都市更新領域仍有其他值得交流議題，請4市視需求於下次小組會議新增有關「都市更新業務」之提案。

2. 【都1-2】都會空間治理：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3. 【都1-3】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4. 【都1-4】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5.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與內政部進行討論研商，相關成果

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6. 【都-3】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本案臺北市、新北市已具共識，惟尚有部分介面分工仍需研商，故暫緩解除列管。

7. 【都-4】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8. 【都-5】2025雙北程式設計節-城市儀表板大黑客松

本案依前次會議紀錄，請主政單位彙整具體合作成果後，提報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二)「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政策地方政府未來辦理方向

本案政策方向已明確，解除列管。

2. 【組-2】共同建請中央儘速提出國土計畫延期上路之配套措施

本案持續列管，持續追蹤中央政策方向。

(三)「新增提案」討論結論如下：

1. 【新提-1】都會發展業務與AI技術結合應用交流

本案具共識，提報第2次副市長會議成案，並請臺北市辦理交流會議，分享交流AI技術應用。

2. 【新提-2】地方政府提報116-119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時點

本案納入小組列管追蹤，並建議基北北桃116-119年住宅及財務計畫共同參酌中央「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研擬，以資周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時30分。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115年度第1季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副局長政一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何洙慧

伍、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四、會議結論

（一）「都會發展組合作方案」討論結論如下：

1. 【都1-1】都會空間治理：推動基北北桃共同建立TOD計畫制度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115年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都1-2】都會空間治理：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115年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3. 【都1-3】都會空間治理：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 (1)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經驗分享交流，相關成果提報115年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 (2)有關永續長聯盟相關議題，請桃園市政府都發局於第2季小組會議提新增提案。
4. 【都-2】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5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5. 【都-3】和興路 44 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協調辦理，相關成果提報 115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請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是否於階段性成果展現後提報解列，並於第 2 季小組會議確認。

6. 【都-4】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本案持續列管，相關成果提報 115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7. 【都-5】都會發展業務與 AI 技術結合應用方案

(1) 本案持續列管，請主政單位持續協調辦理，相關成果提報 115 年第 1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2) 各市可推薦可供參訪單位及案件，使本案成果豐碩。

(二) 「都會發展組小組列管案件」討論結論如下：

1. 【組-1】共同建請中央儘速提出國土計畫延期上路之配套措施

內政部已回應基北北桃 4 市對國土計畫的建議，並說明後續推動及期程規劃；國土管理署亦提供法定期程展延期間的規劃方向與地方政府可先行辦理事項，未來如有執行困難或新增議題，可再提平台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2. 【組-2】地方政府提報 116-119 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時點

考量桃園市政府提報計畫業經中央備查，且各市辦理進度不同，俟中央整體住宅政策核定後，視需求再提合作提案，本案解除列管。

(三) 新增合作提案

1. 都更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提列基準修訂時機及原則

本案暫列小組列管，俟凝聚共識後再提報小組確認是否成案。

2. 推動「都市更新推動師專法」以強化社區輔導量能與更新效率

本案不列小組列管，相關內容可視需求另行交流討論。

3. 研議中央「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政策」方向

本案不列小組列管，俟中央有明確規範後再視需求續行提案。

陸、散會：中午12時。